

C B A 法 司 公

冊 下

著 樓 夢 黃

行 印 局 書 界 世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印刷

公司 法ABC下(全一冊)

【精裝六角 平裝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准翻印

著者 黃夢樓
出版者 ABC叢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ABC叢書發刊旨趣

徐蔚南

西文ABC一語的解釋，就是各種學術的階梯和綱領。西洋一種學術都有一種ABC：例如相對論便有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出來編輯一本相對論ABC；進化論便有進化論ABC；心理學便有心理學ABC。我們現在發刊這部ABC叢書有兩種目的：

第一 正如西洋ABC書籍一樣，就是我們要把各種學術通俗起來，普遍起來，使人人都有獲得各種學術的機會，使人人都能找到各種學術的門徑。我們要把各種學術從智識階級的掌握中解放出來，散遍給全體民衆。ABC叢書是通俗的大學教育，是新智識的泉源。

第二 我們要使中學生大學生得到一部有系統的優良的教科書

或參考書。我們知道近年來青年們對於一切學術都想去下一番工夫，可是沒有適宜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興趣，以致他們求智的勇氣都消失了。這部ABC叢書，每冊都寫得非常淺顯而且有味，青年們看時，絕不會感到一點疲倦，所以不特可以啓發他們的智識慾，并且可以使他們於極經濟的時間內收到很大的效果。ABC叢書是講堂裏實用的教本，是學生必辦的參考書。

我們爲要達到上述的兩重目的，特約海內當代聞名的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以及力學的專門研究者來編這部叢書。

現在這部ABC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我們就把發刊這部叢書的旨趣寫出來，海內明達之士幸進而教之！

世界書局印行

政法概要叢書之一

海商法概要

朱鴻達編 一冊 四角

海商法爲海事法規之一部。

本書以問答體裁，分章分節，敘出海商法全部之內容，要目如：

緒言第一章通則第二章船舶第三章海員第四章
運送契約第五章船舶碰撞第六章救助及撈救
第七章共同海損第八章海上保險

理論賅備，解析綦詳。固爲準備政法考試之要書，即研究政法者，亦不可不閱也。

◎ 票據法概要

朱鴻達編 一冊 定價四角

目次下冊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通說	一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八
第一款 通說	八
第二款 發起人	一一
第三款 訂立章程	一三
第四款 認購股份	一八
第五款 共同設立	二〇
第六款 募集設立	二四
第七款 聲請登記	三五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三七

第一款	股份之性質	三八
第二款	股份之金額	四〇
第三款	股份之種類	四二
第四款	股票	四三
第五款	股份之轉讓	四七
第六款	股款之繳納	四九
第七款	股份之銷除	五二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五四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五八
第一款	通說	五九
第二款	股東會	六〇
第三款	董事	六八
第四款	監察人	七三

第五款	訴訟代表	七六
-----	------	----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七八
-----	-----------	----

第一款	會計之程序	七八
-----	-------	----

第二款	提存公積金	八〇
-----	-------	----

第三款	盈餘之分派	八一
-----	-------	----

第四款	利息之分派	八三
-----	-------	----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八四
-----	------------	----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變更	八九
-----	-------------	----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九六
-----	-----------	----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九八
-----	-----------	----

第六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一〇二
-----	--------	-----

第一節	股份兩合公司通說	一〇二
-----	----------	-----

第二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	一〇五
-----	-----------	-----

第三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機關	一一一
-----	-----------	-----

第四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	一一六
-----	-----------	-----

第七章	罰則	一一八
-----	----	-----

第一節	罰則通說	一一八
-----	------	-----

第二節	處罰之方法	一一九
-----	-------	-----

公司法 ABC 下冊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通說

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國則名為無名公司 *Société an onyme*，在德國則名為株式公司 *Aktengesellschaft*，在英國亦名為股份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其在日本，則名為株式會社。我舊公司條例及公司法，採大陸主義之分類法，名為股份有限公司，望文生義，即知其為股份平等而責任有限矣。

股份有限公司，攷其起源，可有兩說。有謂權興於十四世紀意大利之國家債權人團體，亦有謂胚胎於十七世紀歐洲之船舶共有制度。國家債權人團體，

以其分子之一定出資，爲團體之資本，貸於政府，取得一定之利息，按股份而分配於團員。迨至十五世紀之聖佐治銀行，則以其資本分爲股份，得以自由買賣，與現代之股份有限公司，實無以異，不可謂非最初之嚆矢。船舶共有制度，卽以一船舶分爲若干部份，共有人各有其一定之部份，得自由讓與，與股份相若。由於海上商業團體之創制，其他之法律上商業團體，遂因之而改爲股份之組織，股東依股份而出資及分配利益，對於第三人則不負任何責任，與現代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正復相同，亦可以謂爲此種公司制度之權輿。如一六〇三年之荷蘭東印度公司及一六八八年之英國東印度公司，亞美利加公司等，均是其例。此後各國之殖民公司，保險公司，及銀行，均採此種公司制度矣。

此種公司制度，雖已成立，統一之法規，則未之見。其初則採特許之制度，以防濫設之弊。一八〇七年之法國商法，仍襲舊制。一八六一年之德國商法及一八六二年之英國公司法，則均不採特許之制度，而採準則主義（又名干涉

主義）矣。迨至一八九七年之德國商法及一九〇八年之英國公司法，則此種公司制度，更爲完備。

我舊公司律已有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公司律第十三條第二十九條），舊公司條例及最近之公司法，亦因循其制。無限公司，乃人的公司，以股東之信用爲基礎，前已言之。股份有限公司，乃物的公司，則以財產之信用爲基礎。就其資本分爲若干股份，而承受股份之股東，僅以其出資額對公司負其有限責任。公司之資本額，須先爲預定，并分爲一律平等之股份，股份爲股東權之根據，而股票則又爲股份之證券，此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依公司法之規定而言，所謂股份有限公司，即資本額確定，分爲若干股份，而由七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成之公司也。茲爲明瞭計，分析爲下列之四點。

(1) 股份有限公司，須確定其資本額 股份有限公司，乃資本團體，以物爲基礎，先預定其資本額，然後由不特定之人，自由承受，是爲營業之資本額。

無限公司，固亦有其營業資本，但以人爲基礎，先有出資之人，然後依其各種之出資而合計其資本總額，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之確定，有先後之不同（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三款）。公司資本，爲公司債權者之擔保，故資本之增減，卽爲章程之變更，須依嚴定之程序（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

(2)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須平分爲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須分爲若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每一股份，卽爲均分公司資本之單位，亦卽股東對於公司所生權利義務之標準。資力大者，可多認股份；資力小者，可數人共購一股份（公司法第一百三條）。股東不准有單位以下之出資，減少每股份之金額，亦所不許，此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亦爲股份自由轉讓之由來。每股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

(3) 股份有限公司，須有七人以上之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須有七人以上之

股東，此爲法律上之最低的限度（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不獨爲公司設立之條件，而且爲公司存續之條件（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四款）。法國商法，日本新商法，英國公司法，比利時商法，匈牙利商法，亦皆規定須在七人以上，惟德國商法，則規定五人以上，乃一特例。

(4)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均爲有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以繳足股份之金額爲限（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是以公司如有損失，股東不負填補之義務，公司增加資本，亦不能強股東認購新股，此爲東西各國共通之原則。至於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非股東法定之責任，乃以股東之承認此種負擔，故法律亦認之爲有效，其責任亦僅以超過額爲限（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

以上四點，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質。故其內部，則股東與股東間，其在外，則股東與第三人間，均無任何之法律關係。與無限公司之對內對外關係，

迥然不同，其內部關係，僅有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其外部關係，則僅有公司對於第三人之關係而已。公司之營業，以其資本之信用為基礎，與股東無涉。其股東雖時有變易，其資本則不因之而增減。資本既經確定，交易於以安全，較之以人為轉移之公司，其對外信用，易生變動者，實為優越矣。

我公司法所認定之公司，雖有四種，其中以股份有限公司為最重要，我國現在設立之公司，亦以此種為最多。惟其內部外部組織，雖極為完備，然其利弊，亦有須說明者。關於此種公司之利弊，言人人殊。茲就其普通者而言，其利可有七種。(一)吸收小資本，集成大資本，得以經營大事業，而增進國家之生產力。(二)大利所在之事業，中產以下之人，亦可以為股東而均得利益，免為大資本家所獨占。(三)利之大者，害亦隨之，個人之資力雖可經營，然往往不敢冒險從事。析為股份，資本易集，責任有限，顧慮亦少，故其力量最確實而雄厚。如建設海底電線，疏鑿運河，敷設鐵路，以及其他航海事業，海上保

險等危險事業，均可藉此種公司組織而達其目的。(四)組織嚴密，營業狀況，常公告於衆，便於資本家之審擇與投資。(五)股票可以隨時自由轉讓，資本最爲活動而無固定不靈之虞。(六)勞動者積資入股，與資本家立於同等地位，可以調和勞資階級之衝突。(七)有專科之技能者，未必有絕大之資本可以獨力經營企業，藉此種公司之組織，可以利用他人資力，以發展其才略。

言其弊害，亦有七種。(一)出資者未必洞悉營業之利弊，往往輕信人言，以爲責任有限而率爾投資，以致利未得而本先虧，適中奸商之計。(二)由於資本易集，擴張事業亦易，而致生產過剩，使社會經濟發生不安之象。(三)組織複雜，用費多而執行業務不易，殊欠靈活。(四)股票得自由買賣，易開投機之慾望，而缺勤勉忠實之風尚。(五)小股東股權過少，無法參與公司業務，故常爲大資本家所操縱而乘機舞弊，循致剝奪盈餘，虐待勞動者，小股東蒙其損而未得其利，勞資爭議亦因以日多。(六)公司之營業狀況，雖常公告，然因會計

制度未健全，官署之監督又不嚴，在商業道德較低之國，不盡不實，在所難免，遂有不顧社會公益之弊。(七)股東責任，絕對有限，與公司之關係，自屬較淺，責任心薄弱，在公司營業不振時，殊難羣策羣力而謀其發達。

由上而言，股份有限公司，利弊互見，無可諱言。就國家工商業之發達，實有賴於此種公司，毫不容疑。故取其所長，而力防其弊，則法律之規定不得不較為嚴密。我公司法對於此種公司，最為重視，其所規定，亦較為詳盡。在無限公司，對內關係，多屬任意；對外關係，多屬強行。而在此種公司，則不問對內與對外關係，均多屬強行，蓋對內保護股東之權利，對外保護第三人之權利，不得不如是也。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第一款 通說